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执法统计年报

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工作，现根据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本单位对外执法主体仅有1个，名称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本单位共有设置行政执法A岗10个，实际在岗执法人员共计9名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2024年度本单位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100%。

1.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24年共受理政务服务事项1926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2024年度，本单位积极采取主动巡查、接举报投诉后立即检查、专项执法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完成了全年检查计划。

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执法：一是对责任单位、临街门店的燃气安全、门前三包、垃圾分类、控烟责任落实等进行检查；二是占道经营类违法行为的检查。疏解新立村、马村、前管营、皮各庄等村自产菜农瓜农沿街售卖问题，推动自产自销市场投入使用；三是防治空气污染方面的执法检查。加大对工地，运输车的检查力度，加强对重点点位及主要道路管控；四是落实拆违控违工作，平稳有序开展镇域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案件办理情况

2024年，本单位共完成行政处罚案件564起，共计罚款544850元。其中普通程序214起，罚款537800元；当场处罚程序305起，罚款7050元；45起不予处罚，罚款0元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年，本单位共受理热线举报358件，均已按时办理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示的执法信息情况

我单位应当公示的事项，均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要求，定期在大兴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1月10日